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7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3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上午10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B座22层1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钟民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

1、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续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月,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月,租期两年。

2、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1月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北京华素拟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美鲜超市）在北京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续租27个月零27天,含税租金标准由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150元/月/建筑平方米, 含税物业费标准由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每月的含税租金为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费为23,968.80元。

本次交易金额包括租金3,342,170.07元、物业费668,434.01元,总计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国美电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09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北京华素与国美美鲜超市签署写字楼租赁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前次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经第八届董事会2024年度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与国美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电器）之全资子公司北京国美咨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写字楼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续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作为办公场所,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含税租金为人民币155,797.20元/月,含税物业费为人民币71,906.40元/月,租期两年。

2、本次关联交易情况

鉴于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26年11月3日到期,经双方协商,北京华素拟与国美零售控股有限公司（00493.HK,以下简称: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美鲜超市）在北京签订鹏润大厦《写字楼租赁合同》,续租27个月零27天,含税租金标准由195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150元/月/建筑平方米, 含税物业费标准由90元/月/建筑平方米调整为30元/月/建筑平方米,每月的含税租金为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费为23,968.80元。

本次交易金额包括租金3,342,170.07元、物业费668,434.01元,总计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有关《写字楼租赁合同》尚未签署。

本次交易对方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因国美电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8条规定,本议案表决时,国美控股推荐董事许钟民、黄秀虹、邹晓春、陈萍、张晔,及过去十二个月内曾为国美控股推荐董事的职工代表董事侯占军,均应回避表决,也不能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

鉴于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只需提请董事会审批即可,无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西街36号一号主楼三层319		
法定代表人	董晓红		
注册资本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MA01X0R427		
成立日期	2020年11月4日		
营业期限	2020年11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食用农产品零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食用农产品批发;新鲜水果零售;新鲜水果批发;新鲜蔬菜零售;新鲜蔬菜批发;未经加工的坚果、干果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文具用品批发;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宠物食品及用品批发;日用杂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母婴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鞋帽零售;鞋帽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批发;金银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贸易经纪;企业管理咨询;公共事业管理服务;数字创意产品展览展示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国美国际酒业贸易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无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总资产	20,945,319.93	31,471,176.42
	净资产	–1,183,775.56	–932,330.19
	营业收入	9,879,876.80	1,534,389.82
	净利润	7,458,349.54	263,364.65

2、历史沿革及发展状况

国美美鲜超市成立于2020年11月,设立之初定位零售主体,前期主要从事销售食用农产品、生鲜果蔬、日用百货、家居厨具、化妆品、服装鞋帽、家用电器等零售业务,聚焦于实体购物中心、开展线下门店,同时通过多元化的线上渠道,利用平台运营手段,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经业务调整后,目前主要开展写字楼租赁业务。

3、关联关系说明

国美美鲜超市系国美零售的下属全资公司,亦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国美电器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一款第（三）条规定,本次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法人,该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国美美鲜超市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承租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鹏润大厦”第22层06/07号房间,建筑面积为798.96平方米。合同期限为27个月零27天,交易金额总计为4,010,604.09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美美鲜超市提供的书面文件,参考国美美鲜超市与其他承租人的定价标准协商定价。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甲方:国美美鲜超市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租赁期限: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9年2月28日止,共计27个月零27天。

2、合同标的:

甲方同意出租,乙方同意承租位于中国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26号的“鹏润大厦B座”第22层06/07号房间（以下简称:所租物业）,计租面积为798.96平方米,作为办公写字间使用,乙方还有权使用由甲方指定的大厦公共区域（如走道、卫生间、电梯等）。

3、租金和物业管理费:

所租物业的租金标准为人民币15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租金标准为137.61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2.39元/月/建筑平方米）,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人民币30元/月/建筑平方米（其中不含税物业管理费标准为28.30元/月/建筑平方米,增值税为1.70元/月/建筑平方米）。

乙方所租物业每个月的含税租金金额为人民币119,844.00元及含税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23,968.80元。

4、乙方应于2026年11月4日前交付2026年11月4日起至2027年1月31日期间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金额为人民币415,284.09元。以后每付款月25日前按协议约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标准交纳下3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按自然月份计）。

5、乙方应于2026年11月4日之前向甲方支付总数相当于所租物业3个月含税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的款项,计为431,438.40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作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和责任的担保。合同签订后乙方拒绝履行或不完全、不积极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依约全部或部分扣除乙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六、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本次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相关关联交易定价参考周边市场价格及该楼盘现行租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投资者利益及公司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国美美鲜超市无支付资金义务,无履约能力风险。

八、2026年1月1日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说明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房租	1,143,465.68
国美家生活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610,526.04
北京国美网咖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法人的一致行动人	收取公司服务费	67,500.0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物业管理费	326,552.03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保洁费	29,886.49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停车费	186,692.40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水电费	34,112.14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电话线路维修费	1,879.26
北京万盛源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门禁卡工本费	209.43
国美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公司房租	6,142,546.63
天津国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过去十二个月受同一主体控制	收取融资租赁利息	16,200.00
共 计	–	–	8,559,570.10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下属公司北京华素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是在原有租赁合同期满后进行的续租,能够保障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存在交易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运营和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

3、《写字楼租赁合同》（拟签署）;

4、国美美鲜超市出具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1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公司2026年上半年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56,822,349.49元,截至2026年6月底可供分配利润1,459,587,099.94元。公司2026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33,304,204.75元。

综合考虑后,拟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30元（含税）,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4,003,136,728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2,978,523股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剔除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4,000,158,205股,按此计算本次拟派发现金红利1,320,052,207.65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下,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因此,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因本次差异化分红,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按总股本摊薄调整后数值,计算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000,158,205×0.33）÷4,003,136,728≈0.33元/股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33元）÷（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5	–	2026/10/16	2026/10/1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现金红利及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B882696411账户内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有期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一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 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港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股息0.297元人民币。

（4）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33元人民币。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573-88181888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628.51万元至539,309.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814.26万元至282,495.68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2、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494.71万元至548,619.4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47.35万元至287,372.09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3,628.51万元至539,309.94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56,814.26万元至282,495.68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2、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22,494.71万元至548,619.44万元, 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261,247.35万元至287,372.09万元,同比增加100%至110%。

（三）公司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814.2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1,247.35万元。

（二）每股收益:0.6415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前三季度,玻纤主要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加,产品量价齐升。公司通过加快产品结构优化、加大技术创新力度、加强市场开拓等措施提升盈利能力,为本期业绩增长奠定了良好基础。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一）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部分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72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8,000万美元	0	是	是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6,600万美元	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38,333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0.3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集团”）之控股子公司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埃及”）在渣打银行进行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8,000万美元,担保期限4年。

巨石埃及持股24.99%的股东QIFEI LIMITED承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及其关联人就符合协议相关规定的融资担保事项根据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

2、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近期为其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石香港”）在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进行融资性担保,担保金额6,600万美元,担保期限4年。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6年4月15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之日止,由公司及下属公司为下属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为50亿元人民币及4.44亿美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3月20日披露的《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预计对外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均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对巨石埃及持股74.01%; 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九江有限公司对巨石埃及持股0.50%;巨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成都有限公司对巨石埃及持股0.50%;QIFEI LIMITED对巨石埃及持股24.99%。		
法定代表人	张文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2000353号		
成立时间	2012年1月18日		
注册地	埃及苏伊士省埃中苏伊士经贸合作区		
注册资本	16,2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复合材料、工程塑料及制品、玻璃纤维的化工原料、玻璃纤维设备及配件的生产、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09,952.28	638,018.01
	负债总额	238,168.58	276,600.85
	资产净额	371,783.70	361,417.16
	营业收入	104,361.65	182,987.38
	净利润	21,801.09	33,345.95

2、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对巨石香港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廖信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境外投资证第3300201200278号		
成立时间	2006年4月6日		
注册地	香港特别行政区湾仔区谢斐道414–424号中望商业中心12楼B座		
注册资本	6,900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玻璃纤维纱及其制品销售以及玻纤生产相关机械设备及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3,156.27	177,753.32
	负债总额	72,421.90	78,331.90
	资产净额	100,734.38	99,421.42
	营业收入	25,930.59	38,584.19
	净利润	2,334.83	5,484.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名称	债权人	担保协议总额	担保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方式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巨石埃及玻璃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	8,000万美元	4年	融资性担保	连带担保责任
巨石集团有限公司	巨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6,600万美元	4年	融资性担保	连带担保责任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下属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因此担保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相关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且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反担保事项能够在QIFEI LIMITED持股比例内保障公司全资子公司巨石集团及其关联人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38,33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338,333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39%。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8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9日（周五）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9日（周五）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桂溪街道锦云西一巷成都交子金控大厦14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周祎先生

（六）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的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2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440,329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10%。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81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055,847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54%。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0,753,565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84%。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18名,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7,686,764股,占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026%。

公司现场会议同时提供了视频参会系统。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37,893,4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06%;反对41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57%;弃权127,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6%。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508,97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0536%;反对418,96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896%;弃权127,9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69%。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李颖律师和李新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二）《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六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9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8月29日 公告名称:《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购买/过户完成时间	2026-10-08
购买/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购买/过户价格:10.00元/股 购买/过户数量:16,513,620股,占总股本比例:1.34%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2日、2026年8月28日召开了公司十届二次董事会、十届四次董事会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6,51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参加认购的员工总人数不超过300人。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如通过资管计划、信托计划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融资,融资资金将来源于金融机构,融资资金与自筹资金的杠杆比例不超过1:1,杠杆倍数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不涉及公司向参加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参加对象贷款提供担保,不涉及第三方为参加对象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2026年8月29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参与对象实际认购和最终缴款的查验结果, 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的员工总数为258人,最终缴纳的认购资金为165,136,200元,对应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6,513,620股。

2026年10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16,513,62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6年10月8日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过户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价格为10.00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6,513,6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 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非交易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一同解锁。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层面考核和个人层面考核, 将依据公司层面考核结果及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对有关资产做出分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216 证券简称:浙江医药 公告编号:2026-037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5,由公司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4日~2027年7月13日
预计回购金额	1亿元~2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534,5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6%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534,379.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24元/股~13.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4日召开第十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股票回购贷款资金等）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7.9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即2026年7月14日至2027年7月13日。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医药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1）。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34,5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成交的最高价为13.00元/股,最低价为12.2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534,379.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8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5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18日~2027年5月17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875.5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7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191.6435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37元/股~3.7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含银行回购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自2026年5月18日至2027年5月17日。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5日和2026年5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21）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3）。

因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本次回购报告书, 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6.58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49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除回购价格上限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如下:

2026年9月,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3,453,800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1,947,50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28,755,300股,占公司最新总股本的比例为0.77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70元/股、最低价为3.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101,916,43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回购方案的变更或终止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情况。

四、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6-145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关于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
主要成份	盐酸托莫西汀
剂型	溶液剂
规格	0.4%（100ml:0.4g）（按C17H21NO计）
申请事项	药品注册(境内生产)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处方药/非处方药	处方药
上市许可持有人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中华西路369号
生产企业	名称: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66161
药品批准文号有效期	至2031年09月28日
证书编号	2026S03650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其他情况

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适应症: 用于治疗6岁及6岁以上儿童和青少年的注意缺陷/多动障碍（ADHD）。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县级公立,城市社区,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年至2025年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1,139万元、909万元和678万元;中国城市实体药店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3年至2025年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234万元、164万元和91万元。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在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项目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1,372.08万元。

三、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并严格控制药品研发、制造及销售环节的质量及安全,本次获得盐酸托莫西汀口服溶液的《药品注册证书》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后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后续公司将依据要求积极展开相关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59
转债代码:110075 转债简称:南航转债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4,263,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274,022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 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5,737,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南航转债累计转股金额为人民币190,000元,累计转股股数为30,784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64号）核准,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公开发行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南航转债”、“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160.00亿元,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55号文同意,公司人民币160.00亿元可转债已于2020年11月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南航转债”,债券代码11007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南航转债自2021年4月21日起进入转股期,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24元/股。

公司于2022年8月10日完成向南龙控股有限公司发行368,852,459股H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8月12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0元/股。

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完成向中国南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803,571,428股A股普通股,根据《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自2022年11月28日起,“南航转债”的转股价格由人民币6.20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17元/股,当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6.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南航转债的转股期间为2021年4月21日至2026年10月14日。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10,104,263,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累计转股股数为1,619,274,022股,占南航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约为10.56%。其中,自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共有人民币190,000元南航转债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转股股数为30,784股。

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南航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895,737,000元,占南航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约为36.8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人民币普通股（A股）	13,476,972,212	30,784	13,477,002,996
	境外上市的外资股（H股）	4,643,997,308	0	4,643,997,308
总股本		18,120,969,520	30,784	18,121,000,304

四、其他

联系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6112552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